

股本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
42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2,200,000
75,000,000	股新股	7,500,000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將據此配發及發行。

上表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或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惟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如下文所述）而購回的股份（指如有而言）的總面值。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內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惟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

這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股份回購。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說明函件中提供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內的「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內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